

宿州市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宿州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备案服务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 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区（园区）应配套设立本级专利资助资金，促进本地区的发明创造。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发明专利资助标准

（一）专利申请人自己申请并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可申请1万元资助；由代理机构代理申请的给予代理机构0.3

万元代理费资助。专利申请人获得国（境）外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可申请2万元资助，最多不超过2个国家。专利权人可申请自发明专利授权后至第6年内的实缴年费资助。

（二）鼓励单位发明创造。对当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达到10件、20件、50件的单位，分别资助1万元、2万元、5万元。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件、10件、20件、50件的单位，分别资助1万元、2万元、4万元、10万元。

第五条 专利运用和管理资助标准

（一）对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销售收入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企事业单位引进市外先进发明专利技术用于生产经营的，市级给予1万元资助。

（三）对新认定的省核心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次性资助50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资助50万元、10万元。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资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简称“贯标”）企业，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同一事项同时获得国家、省奖励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额度兑现。

（六）对参加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且通过省级以上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的资助。

第六条 专利权质押贷款费用资助标准

对于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县区（园区）分别一次性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25% 予以资助，市级资助最高 10 万元。

第七条 专利维权资助标准

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市、县区（园区）各按 1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市级资助最高 5 万元。对市县（区）知识产权部门调处的专利纠纷案件，结案后给予其 1500 元/件的经费资助；判定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给予其 500 元/件的经费资助。

第八条 专利人才奖励标准

（一）对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企业知识产权专员，协助单位每授权 1 件发明专利，给予其 300 元奖励，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个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二）对新取得专利代理人资质，并在宿州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个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三)对当年获得国家认可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内审员资格或专利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个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

第九条 专利服务机构奖励标准

(一)对新增注册并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当年获得本市发明专利授权20件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对当年代理本市发明专利申请超200件且授权量超60件(无非正常申请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三)对市、县区(园区)确定的专利服务机构为本地区托管发明专利首次达到200件、500件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专利服务机构3万元、6万元，托管事项权利义务以双方协议约定。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县区(园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专利资助申请的申报、初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获得专利资助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对相关的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工作者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资助不支持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一) 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假冒专利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认的。

(二) 有非正常、不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

第十三条 对同一项目或事例，已享受我市其他财政奖补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